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的通知,陈烈权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陈烈权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8,3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分两次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进行融资,其中,12,780,000 股股份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 月 4 日;25,568,000 股股份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 月 8 日。质押期间该等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本次陈烈权先生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陈烈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引起陈烈权先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

鉴于陈烈权先生等交易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向公司承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30 万元、18,167 万元、22,722 万元,如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按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公司此前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中陈烈权先生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有可能出现因该等股份质押而影响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据此,公司与陈烈权先生进行了密切沟通,提醒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对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带来的影响。陈烈权先生确信,本次重组后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预期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其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如未来发生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盈利

能力下降情形，陈烈权先生将在预期触发股份补偿义务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或提前清偿债务并解除股票质押等有效方式，以确保可按时依约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保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其对公司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陈烈权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4,466,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6%，其中陈烈权先生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累计数为 94,465,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6%。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